

莫友芝所撰莫氏《甲辰家规》及其史料价值*

白雪华 湛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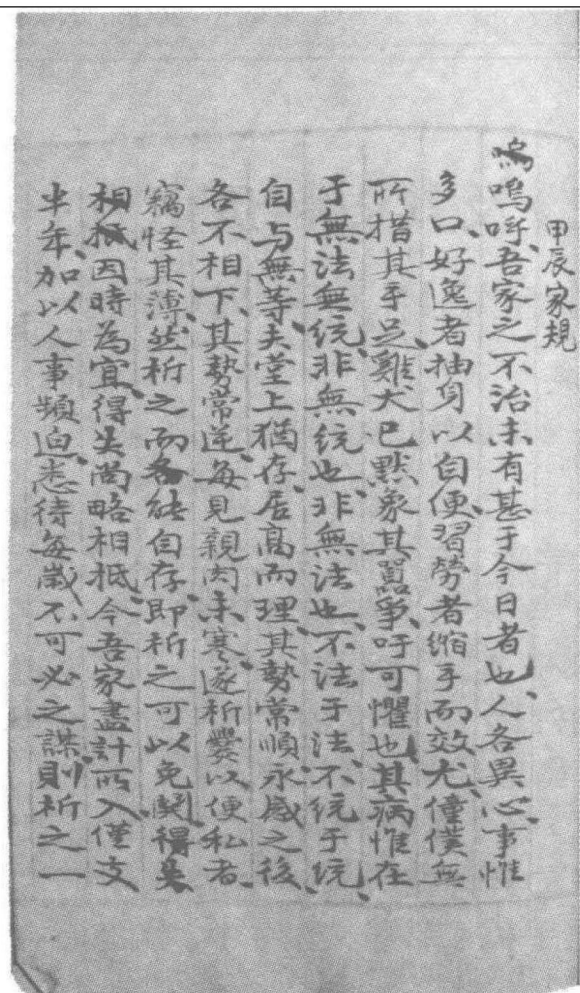
莫友芝(1811—1871)是晚清贵州著名的学者、宋诗派的代表诗人之一,与郑珍皆被人目为西南巨儒,在文学史、艺术史、学术史上都很有贡献。他生平著述繁富,除已刊刻行世的《邵亭诗钞》、《邵亭遗诗》、《影山词》、《邵亭遗文》、《宋元旧本书经眼录》、《邵亭知见传本书目》、《遵义府志》(与郑珍合著)、《黔诗纪略》、《唐写本说文木部笺异》、《樗茧注》(郑珍著,莫友芝注)、《韵学源流》、《古今集联》、《持静斋藏书记要》等十数种外,散佚人间的重要未刊手稿还有很多,如现藏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善本室的《甲辰家规》(甲辰即道光二十四年,1844),收在莫友芝手稿《邵亭文集》中。其封面有庸斋题记:

未有甲辰家规一篇十五条,极精辟,想见先生齐家修身之严、骨肉友于之爱,殊有益于社会之大文字也。庸斋拜读并记,甲申仲春。

按,庸斋即杨岷(1819—1896),岷字见山,又字季仇,号庸斋,晚号藐翁,自署迟鸿残叟,浙江归安(今湖州)人。咸丰五年(1855)举人,曾为曾国藩、李鸿章幕僚,在晚清以精研隶书擅名,官至常州、松江等府知府。著有《庸斋文集》、《迟鸿轩诗钞》等。甲申当为光绪十年(1884),时莫友芝去世已十四年矣。可能因为同在曾国藩幕府的关系,杨岷得到了莫友芝的一些手稿,《甲辰家规》即是其中之一。兹录全文并对其史料价值略作阐述(图一):

呜呼,吾家之不治,未有甚于今日者也。人各异心,事惟多口,好逸者抽身以自便,习劳者缩手而效尤,僮仆无所措其手足,鸡犬已默象其嚣争,吁,可惧也!其病惟在于无法无统。非无统也,非无法也,不法于法,不统于统,自与无等。夫堂上犹存,居高而理,其势常顺;永感之后,各不相下,其势常逆。每见亲肉未寒,遂析爨以便私者,窃怪其薄,然析之而能自存,即析之可以免閤,因时为宜,得失尚略相抵。今吾家尽计所入,仅支半年,加以人事频迫,悉待每岁不可必之谋,则析之一字,断无可说,计惟极勤于无可勤,极俭于无可俭,同心协力,各尽所能,庶冀稍免饥寒耳。故自壬寅春

* 本文为北京市属市管高校人才强教计划项目成果。



图一

夏，我即于饮食日用，粗定章程，乃今日定之，明日已哗然而乱之，一国三公，何去何从？于是佣奴赁婢，犯令者有功，且盛气以凌上，守法者得罪，惟涕泣以求去。师牛宏之含容，则大快今日，将来依于胡底。师缪彤之自责，又茫不知省，即事且以增嫌。五夜不寐，自讼过端，哀从中来，泪续衾枕，耿耿在疚，首尾三年。近来细察诸人，似皆有思善之意，则又不容默然。夫家无论富贵贫贱，无主必乱，夫人而知之，故此时即有万金之产，千仓之积。我既多长几岁，多懂几件事，自当听我调度，大家学个作家作人样子，也不枉一张人皮，两顿米饭，何况稻粱之谋，朝不及夕，而只是饭硬饭软，盐咸盐淡，闹个不了，是皆由未尝阅历，全不自知身在何等，世有何事。昔贞定公家居时，诸兄自耕以食，一顾艰难困苦，我所目击，与夫从前尤困之境，得诸教训者，皆能记忆。故随事看去，都觉切身。庭弟从来遵

义，小时事已不能悉，幸其天性淳厚，时能近思，无聊之极，赖相慰藉，而其看事已有不到十分亲切处。瑶、生两弟，以襁褓来，祥弟至遵始生，学署虽比他官清苦，然而俸薪束脩，较之农家者流，自然两样。昔贞定公不肯作州县，即谓恐习坏子弟，而诸弟犹不免此，甚矣，习之不可不慎也。今且将日用琐碎，略为规条，并说其所以应如此之故，使大家平心竭力，各有遵循。须知仅能如此，较之祖父当日，已是十分安逸了。周公曰：“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艰难，乃逸乃谚既诞，否则侮厥父母曰，昔之人无闻知。”成王为天子，而周公诏之以此，矧在贫士。昔者，贞定公常举此语诸弟，亦闻识之否？安可不深长思也。道光甲辰冬仲月既望友芝书。

一曰务职业。职业无一定，各尽力于见在所居之位便是。总持家事，必教书以助用，我之职也。庭弟有馆则就，无则勤课诸弟，偷闲读书，是其职也。瑶弟浪习弓马，不上不下，又终日闲荡，将来作何结果，不如学学小贸易，尚是生涯，否则家中用度，我总其成，而零星买办，皆尔任之，亦习劳之一端，犹为不失职也。生弟无端要教书，大是异事，始听其自说在蔡六丈处，可以就便请益，不至旷功，我亦以为两得，既而察之，但有餘闲，无非三朋四友，醺饮群谐，于自己切要事，仍是今日更待来日，今年更待来年，馆中所得，既不能却，更不关白，尽付诸不可知之用，乃知其教书之意，只图

背却兄长，恣情逞欲而已。今不必与尔深言，尔既心艳名场，即当理头鸡窗，揣摩利器，是尔职也，胡亦不知自厉若此。祥弟之职，惟勤随诸兄读书，勿骄勿惰。凡我兄弟，各称所能，不以异物迁其心，便是素位而行，不愿乎其外。

妇人之职，中馈丝布尽之矣。见在筑里四人，吾拟修馈有二法：一法，四人各主门内事一月，周而复始；一法，一人总其成，三人者分执炊爨五日，或十日一更。前法颇多零星授受之烦，且数易主，则难画一，诚不如后法良。特四人者分均，一旦相统，恐或未甘，然未有无统而能理之家也。故使慈帏尚在，共有所属，亦不宜更以家事萦老人心，即当行此一总三分之法。况在今日，诸弟能皆知此，必相安矣。吾妇薄德，元不足长诸娣，然以其先来，逮事两老人，奉教者十年，故令为油盐薪米之总。三弟妇轮执爨事，若祭祀宾客，则吾妇尸之，未执爨者，皆来相助。总者似稍逸，然岁无一日之闲，分者似稍劳，然岁有八月之逸，且试思一人作家，不将并自为之乎，如此庶两均耳。丝布之业，四人者皆尚待于学，至于裁衷制履，以衣其夫，并为祥弟各制一双袜或履，必非所不能也。或曰：治内事得诸内人通力合作，尤为大佳。然不闻俗语云：“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乎？避劳就逸，将不至吃生米不止，事无专责，愈众愈不成，正不如前二说之劳逸分明也。以上所说内外人职事，皆比先人安逸得多。昔贞定公兄弟师徒伯父读书于翁奇砦，樵薪汲爨，以奉先生，其在家则兼耕牧诸事，称是；先大母张太孺人，躬纺织纴浣、舂爨酿圃，且要几案无点尘；先妣唐太孺人、李太孺人，莫不承教唯谨；降而诸嫂，不坠其风。今不耕而食，不汲而饮，不织而衣，犁耙井臼，不知为何物？蓺获春簸，不知为何事？机车筵簞，不识为何用？止是安享现成，若尚以为劳，则虽饭熟而人喂诸口，犹苦吞嚼之难，衣成而人披诸身，犹厌结束之烦也。生世为人，而见同顽石，岂不哀哉。

二曰戒晏起。明炮毕起，二炮毕寝，若五六月长日，虽不及二炮寝可也，惟孺子晏起听之。试观常晏起人，偶以事一早起，虽冬日亦诧其长，故常能早起者，一日几当晏起人二日，安有不办之事？且仆隶作奸，率因主人晏起，恣其所为，常能早起，则奸盗不严自息。吾家自大母张太孺人，降而贞定公，李太孺人，非疾病未尝辄晏起也。早起又必稍早息，不尔则精神不继，虽励精图之，亦难持久，故出作入必息，方顺人情，亦省膏火。有强力更能夜作者，听。至于无事夜游，二鼓三鼓，谈谐忘归，家人必久坐以待，恐妨次日之工，不能待而留门以候，或付之下人，则百弊丛生，必有不可言者。故自初昏闭门户，非甚急要，不得擅开。

三曰亲劳辱。扫地添炉，捧盘拭桌，一切皆宜子弟身亲，不得推诿。夫子教弟子“行有馀力，则以学文”，家庭诸琐屑，即在孝弟谨信中，皆所谓行也。《曲礼》《少仪》《内则》《弟子职》诸书，最为详悉，故朱子以洒扫

应对进退为小学，作圣之基，实在于此。今日礼教不明，习于侈惰，一切以为仆隶之事，尚有一二能讲者，必相与陋之，此风甚恶，不可效也。陆桴亭过姚文初，见其次公执役，称其高风，善夫！即以现今诸友中论，侯贯三家阿大，终日奔忙于家事细碎中，必至上灯始能读书，尽三更率为常，此即城中第一等子弟，然犹谓其更无可贷，末如之何。至黎伯庸、郑子尹家，皆其诸弟执役，伯庸家两世作官，岂无仆隶，而劳劳为此，亦曰礼在则然耳。至于吾家，则亦无可贷时也。昔贞定公家居时，客至皆子孙执役，夏辅堂外舅家亦然，诸弟虽未见，亦记在学署时，客至斟茶引火，但呼诸子耶。生弟既闻此言，作而曰：贞定公在学署时，闲来手除阶草，莫是以身教否？曰：然。尔知此，可教矣。贞定公除草，即是士行运甓之意，况少年子弟，可谢劳辱以长骄乎。

女子在父母家，不能治丝麻纺织，而专事刻绣以为巧，不令学爨饔饩，以为女终是客，当逸之，皆恶习也，故小妹不可不使知之。《诗》曰：“为絺为绌，服之无敝”，即周之所以王；“妇无公事，休其蚕织”，即周之所以衰；又曰：“无非无仪，维酒食是议，无父母貽罹”，三诗者，妇道备矣。古天子诸侯尚如此，况齐民乎？妇人职主中馈，而各衣其夫，未有在室不习而遂能者，锦绣纂组徒害女红，反其所当务，则将来教训之不率，家政之放失，即莫不由之。贞定公云：“‘服之无敝’，‘服’字郑君说最长，女子不甚明理，惟令习劳以柔服之，则傲惰邪僻之心不戚自消。归宁父母，即无貽罹之谓，谓在父母家习劳既惯，归其夫家，可以安父母也。”吾家世传织作，先妣唐太孺人，既老而失明，犹纺绩不缀；李太孺人，且以雇绣资市棉花纺织，衣诸子；诸嫂皆精斯业，已适人诸姊妹亦然，且并习馈事，是不可坠也。

四曰惜物力。今日衣粗食淡，在他人看去，安有不惜物力之事，而其实在衣食外者，其浪费乃倍之。如一炉火，一盏灯，三五人共之，不觉其费，一人一炉一灯，则费不貲矣，他可类推。又凡食用物，有检点不到，致成弃物者，皆失爱惜之道。故一切家伙，必有定所，毋使之危，定则易寻，安则能寿，用毕复归其所，自无浪掷，即省多购。昔贞定公未来遵义时，家中衣食粗具，非如今日之半年无食也。而其时读书者，止我一人，欲买一《礼记集注》及《四书集注》，曰：“此二斗米直也，大不易办。”已而搜敝书篋，得伯兄所曾读《集注》，又于紫泉书院字箒中，拾得他人所弃《集说》，遂不复买。每年用笔不过三四枝，墨不过一二块，纸不过百许张，当时自觉得之甚难，故笔甚秃而未弃，纸无缝而犹书。逮至遵义，贞定公以我粗似解事，书籍纸墨，皆常使之有馀，以拓其意。二十年来，此费过当时何啻十倍，今日实难继矣。而诸弟自始读书来，即习见其如此，每视为不甚爱惜之物，书未读而已污，笔方利而旋掷，甚且墙阴屋角，枕藉纵横。试观我所读过之书，丹黄数过，而插架如新，笔墨无不尽之才，故此费虽自我增之，亦云无负。庭弟独能法我，无论何时，皆诸弟所宜师也，况在今日不继之时乎？呜呼！

贫士思读一未见书，有一二十年梦想始一见者，有千万里外购求而始一获者，有矣而不能读，读矣而不能作好人作好文，与有好纸笔而不能作好字，其为浪费尤甚，尤不可不勸也。

五曰戒专制。子弟即事事大贤，有父兄在，未有不当禀白而行者，未有禀白而行，不愈彰其贤而反失其贤者，唯父兄他出而事在必不得已，先行而后白亦可。盖少年性气未定，任意妄为，既失子弟之分，亦长邪僻之端。譬如留一客，应一招，用一钱物，遣一仆走，此并小事，然用钱物不白，即难免无益之费，且主者未悉，仆婢之冒窃皆起诸此。年来颇有自尽之盐，不烧自完之炭，非其由耶？遣人不白，若彼方有更急于所遣之事，既不敢不应，而急者反废，何以责之。留客应招，稍不检点，比匪之伤，即乘之以入，他可类推。惟有益于身心德业之事，则不妨闻斯行之，以诸弟自庭芝外，皆世纷兼人，而求道反退，故也。

六曰别内外。男女之别，古人严之又严，故虽同一家，而嫂叔至不通问，不相为服，为其褻推而远之也。且女子许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门，教子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同器而食，同生者尚如此，况其他乎？后世于嫂叔漫不闲别，惟兄公弟妇犹小有界限，盖自唐初议以嫂曾字叔者服报小功，而今且为兄弟之妻、妻为夫之兄弟皆小功，盖礼之变，非一日矣。欲更讲古之授受不亲，即太惊俗，且贫家亦窒碍难行，若有必相授受，当窃取丧祭授器以筐之意，奠于几案，或器物中，或置于地，呼自取之，犹不至大倍于礼。惟男仆及外亲男子，不得擅入中门，则虽无深宫固门阊寺之守，自内外截然矣。若仆走买持菜物，须纳之厨中者，止令将置中堂，呼内作人自取去。

七曰严荐祀。木欲静而风不休，子欲养而亲不在，中路皇皇，祭而丰，何如养之薄也。况贫家不能备物，惟此鸡酒之荐，四时俗节，生日忌辰，其与先人之精神相通者亦仅矣。若非内外恪恭将事，使诚敬有馀于物，荐虽不薄，祖考其来格乎？是惟平时日迈月征，夙兴夜寐，常常相励以忝所生为忧，庶几当事之敬，不作自至矣。

八曰敦睦让。不睦多生于不让，未有能让而不睦者。故一事也，已就其逸，谁当独劳；一物也，已择其美，谁当受恶，斯计较生矣。让者礼之实，一部《礼记》，止讲得个让字。

九曰宽奴仆。奴仆须使之职事有常，课其勤惰足矣。陶靖节遗力给子俨等曰：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先妣李太孺人严于子女而宽于婢仆遗忘过失，闻子妇鞭喝，每曰：“尔试省亦遂免此否，彼能免此也，不婢仆矣。”仁义之言，藹然可思也。盖彼徒以无依而食力于我，彼所极力奔走，无非代我所应劳，念此则苛责之心消矣，而尤戒夫使不以道者之茫无端绪之愈劳而愈少成事也。

十曰谨交游。人之立身，有父兄所不及纠者，则赖师友。然师之分尊，

亦尚有未及尽言处，惟友之切磋，可以无微不到。故必资于直谅多闻也。若恶直好谀，贤者安肯与友，则便僻善柔便佞之居游，即有日流于小人之归而不自知者，乌可不慎。至于酒肉朋友，恣意饮博，小有不厌，豆觴戈矛，尚其显焉者也。

十一曰严取予。伤廉伤惠，不必在大，一钱一饭皆有之，宁人忘我，无我忘人，贫士之取，尤不可以不慎。

十二曰慎饮食。饮食不以道得，即非慎，浪釀私造，皆不慎之类也。又吾家自祖父来，皆不饮，故最不喜子弟饮酒。仲兄好饮，年未三十而死，虽曰寿命，亦酒促之。今生弟寻常未见其能饮，而交游中皆盛称大量，远而青田五英，皆播饮名，去年东门之近，且至舁以入室。噫，酒于天下，无之不关民命，吾欲去之久矣，奈何不念先人若此乎。

十三曰勉虚受。当莠有得，先民询之，集思广益之道也。我虽不德，既较诸弟多入世几年，多读过几本书，多走过几里路，或者一言半语，不尽漫然。若听者任其矜惰之气，闻法语不惟不改，即已不从，闻巽语不惟不绎，即已不说，以此读书涉世，必终身作门外汉，孟浪行去，不至于犯上作乱不止也。凡人能不受人怜，方能立品，此傲骨也。然用傲于死生义利之交则善，用傲于父兄长者之前，则凶德矣。故丹朱只一傲，象亦只一傲，同为千古罪人，可为炯戒。用傲于父兄长者，即所傲大是，亦已非矣，而况其不是乎。

十五^①曰勤改过。人孰能无过，过能自见自讼，期于必改，过既寡，犹无过也，过而不改，或且饰以遂之，是铁铸一错矣。《书》曰：“改过不吝。”《语》曰：“过则勿惮改。”吝之与惮，便是遂过之根，不可不随时点检，痛自拔钏，相期共立于无过之地也。

呜呼！先贞定公以名德照映远迩，十九年校官，徒以贫故，使吾兄弟浮游永客，皆不能归，然贫吾家故物，岂其横来于人？且疾风乃知劲草，岁寒乃见松柏，人不从艰困中将此穷骨头十分磨炼，虽有美材，终是不成大器，则贫又岂害人之具乎？我兄弟幸而值此，各当上念祖宗，中念自己，下念儿孙，整顿家声，大家撑出个铮铮烈烈底汉子，方不负父母养我一片苦心，上苍磨我一番厚意。安忘危者危立至，矧其未安；存忘亡者亡可待，矧其难存。吾家若只如前日所为，不复改弦易辙，不到十年，必至一败涂地，我辈何轻何重，成败何关，独安可使他人道及贞定公乃有辱先之子孙也。兴言及此，而犹不痛自刻责，回心向道，天地安有是人乎？父母安有是子乎？况我所说诸条，只是庸庸易易，并无一毫高远难行，勤力其中，尚何疑阻？惟是十分说话，只到三分，其待于自己随事推想引伸者，不知凡几，慎勿囫囵听过，说东看东，指西走西也。自今以往，诸弟守而行之，若时有可为，不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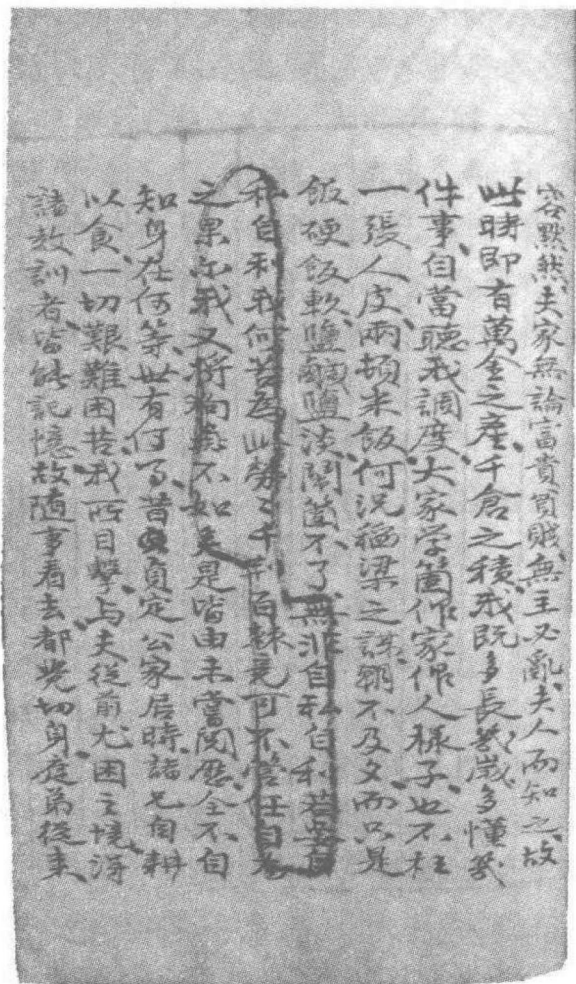
①按《甲辰家规》实为十四条，原稿“十五”当为“十四”，为保持原貌，对此误字未予改正。

自试,事不得意,更莫尤人。在我严吾操舍,在外听之天命,名教中乐地,必非他物所能易也。惟是竞逸辞劳,薄人私己,妇人尤甚,虽章程了了,而理难骤明,必且横生嫌怨,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猝无如之何也。有不顺轨,各坐其夫,庶久而自协耳。天下无不相好之兄弟,其隙生于妇人者常十而九,念哉念哉!诸弟可将此稿,各写一通,细心看看,若有不妥,便不妨说我改去。若有不明白,不妨向我细问,但愿诸弟从此争自濯磨,日新其德,希贤希圣,作去不差,后来便可将此文字收入家牒,使子孙观览,知其祖父亲兄相勉以不坠先绪者如此,岂非平生一大快事哉!廿有三日,友芝又书。

莫友芝所撰《甲辰家规》,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和文化意义。其一,它反映了莫友芝的家族历史以及他个人的生活与心态。莫友芝及其早年家世情况为人所知甚少,《甲辰家规》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第一手的材料。莫友芝家原籍江南省上元县(今江苏上元),明代弘治年间其远祖从征贵州都匀,后迁独山州(今贵州独山),莫友芝即出生于此。莫友芝父亲莫与俦,字犹人,逝后门人谥曰贞定先生,他嘉庆四年中进士,被选为翰林庶吉士,散馆后改官四川盐源知县,后来决心弃政从教,任遵义府教授长达十九年,这种被时人看作自毁前程的做法原因何在?《甲辰家规》中即有揭示:“昔贞定公不肯作州县,即谓恐习坏子弟”,由此亦见出当时官场风气之恶。再如莫友芝兄弟几人的特点:友芝的谨严细致,庭芝的淳厚质朴,瑶芝的浪习弓马,生芝的恣情逞欲,在《甲辰家规》中亦有刻画。又如莫友芝诗词中多有贫愁之作,从家规中所云“今吾家尽计所入,仅支半年”、“欲买一《礼记集注》及《四书集注》,曰:此二斗米直也,大不易办”等记载中,亦可约略感知其诗风的现实基础。

另外,手稿上批抹涂改之处甚多,而这些涂抹之处往往可以看出作者的用心所在,对于了解莫友芝及其家族颇有助益。如在“贞定公常举此语诸弟,亦闻识之否?安可不深长思也”后,涂去一段:“呜呼,琐琐数事,刺聒不休,若以吾敦实诸友观之,必大笑我有何难明,如此饶舌;若以视尔辈时贤交游,必将谓我迂腐细屑,不近人情。安知老兄此时顾后瞻前,声泪俱落,诸弟若能知为涕洟之导,而不至认为切偲之误,则我死无恨矣。”在“饭硬饭软,盐咸盐淡,闹个不了”后原有一段:“无非自私自利,若要自私自利,我何苦为此劳劳,千荆百棘,竟可不管,任自为之果尔,我又将狗彘不如矣。”(图二)可能嫌用语太过情绪化和有自炫之迹,即将其涂去。再如“较之农家者流,自然两样”后涂去“贞定公晚年精神约束或有不及,遂渐流于骄惰而不自知其非”一句,因为此句易被人误解为对贞定公晚年疏于教子的指责,为尊者讳,当然也要删去。

其二,它在家法族规历史乃至社会文化史上都有一定意义。我们知道,中国家法族规数量之多难以计算,清代中后期又是中国古代订立家法族规的最高潮,但它们绝大多数都是具有儒家伦理教化色彩和单一性规范的抽象条文,并没有具体的针对性,因此千篇一律,观一可以知万。《甲辰家规》虽在大的方



图二

面也不出儒家伦理之囿，但每条之下都有具体鲜活的内容，生活气息极浓，形象感极强，使人如见其家，如睹其人，如闻其声，这在整个家法族规史上属于相对特殊的存在。在社会文化史方面，《甲辰家规》还可以为我们研究贵州地域一般士绅家庭生活提供宝贵的佐证。如从“务职业”、“亲劳辱”、“惜物力”诸条，我们可以看出，像莫与俦这样的一般宦绅之家，其物力并不富裕，但子弟已有“恣情逞欲”之倾向，其妇女亦多“不耕而食，不汲而饮，不织而衣”了，家族保持兴盛之难由此可见一斑，故莫友芝才定家规试图振起之。这个家规从实际效果看也是不错的，如其中有友芝教训弟弟瑶芝的一段话：“瑶弟浪习弓马，不上不下，又终日闲荡，将来作何结果，不如学学小贸易，尚是生涯。”而莫瑶芝后来也确实成为了一个较为成功的商人。如果从更大的方面来思考，我们知道莫氏家族是一个正统的儒学家族，但从《甲辰家规》中，我们却看不出对商人的任何轻视。这在某

种程度上反映出晚清商人社会地位的上升，以及一般士绅对商人由不屑到重视的观念转变。这样可堪玩味之处还有不少，不能一一枚举，但正如庸斋题记所云，《甲辰家规》实是一篇“有益于社会之大文字也”，在社会文化史研究中具有相当价值。

其三，它是集书法家、学者、文学家等多重身份的名人的手稿，极有收藏鉴赏价值。莫友芝好金石碑刻，书法四体皆工，是清代书家中卓有成就的大家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说，《甲辰家规》不仅可以看出莫友芝作为学者和文学家的若干性情，同时也是一份难得的书法艺术珍品。

作者工作单位：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